舒城县城区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

起草说明

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多次调研论证基础上起草了《舒城县城区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必要性

家禽集中屠宰可减少了人直接接触活家禽的机会，可以及时有效地阻断疫情传播渠道，从而极大程度降低人感染H7N9等禽流感病毒的风险；禁止活禽交易屠宰，城区农贸市场等场所没有活禽异味，城区环境更干净整洁，群众的生活质量会提升；家禽集中屠宰还可以保证禽类肉品质量，杜绝加工、出售病死禽，确保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安徽省家禽交易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08号）第四条“推行家禽规模养殖、集中屠宰、冷链运输、冰鲜上市”和第七条“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，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活禽交易”，明确提出县级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活禽交易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县政府成立城区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县长王万喜任组长，副县长胡久松任副组长，并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、3月31日先后两次召开了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城区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工作。

**2.成立工作专班。**经县政府同意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从县公安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城关镇、开发区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，全力推进城区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具体工作。

**3.广泛开展调研。一是**领导组办公室赴铜陵市、桐城市等地学习城区活禽屠宰管理工作，学习先进经验和工作举措。**二是**组织人员深入农贸市场、家禽屠宰企业开展调研，了解从业者、消费者、加工企业对活禽交易屠宰管理的意见。**三是**全面收集全省周边县（市）活禽交易屠宰管理政策。

**4.多方征求意见。一是**先后召开两次活禽屠宰管理领导组成员单位会议，征求有关部门和乡镇意见建议。**二是**领导组办公室主动对接县司法局，上门联系沟通，征求意见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工作目标：禁止城区从事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，建立“家禽集中屠宰、统一检疫检验、产品合格上市”的禽类产品营销模式。

2.整治内容：(一)禁止城区活禽交易和商业性宰杀。

**活禽界定。**本实施方案所称家禽是指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鸡、鸭、鹅、鸽、鹌鹑等供食用的传统家禽以及其他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活禽类。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区域界定。**本实施方案所称城区是指由东至鹿起路、南至南溪路、西至万佛路、北至周瑜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。

**场所界定。**城区内的农贸(批发)市场、商场(超市)、家禽销售门店、餐饮服务单位、便民农产品交易点等经营服务场所。

（二）提升集中屠宰能力。充分发挥现有家禽屠宰厂的产能，保障家禽集中屠宰需求；完善冷鲜供应能力和供应体系，保障禽肉产品的市场供应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，按照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履行职责，重点做好城区的活禽交易及商业性宰杀的清退工作；做好家禽集中屠宰工作，确保城区禽肉产品的供应；加强对禽肉产品经营使用的监管，确保农贸(批发)市场禽肉产品经营户、商场(超市)、禽产品销售门店、餐饮服务单位、便民农产品交易点、学校等经营使用的禽肉产品经检疫检验合格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利益。

**3.明确职责。**县直有关单位和有关乡镇在活禽屠宰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，明确了相关单位在活禽屠宰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责任。

**4.法律责任。**违反管理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给予相应行政处罚。

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4月12日